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3136號

上訴人 順康瑞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振民

訴訟代理人 羅翊華律師

被上訴人 弘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健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權利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01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3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4 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依兩造所簽訂系爭契約第4條約
05 定，以訴外人竣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竣為公司）支付貨
06 款，為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貨款之期限約定，被上訴人簽發如
07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4紙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予
08 上訴人之原因關係為給付貨款。系爭契約第2批次之4部車廂業
09 經業主驗收，被上訴人應擔保系爭支票金額之支付，上訴人依
10 票據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被上訴人支付新臺幣（下同）520萬元
11 ，核屬有據。被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發函上訴人終止
12 系爭契約，經於同日送達，系爭契約斯時終止，上訴人受領被
13 上訴人預付之600萬元訂金，已無法律上原因，構成不當得利
14 ，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且無民法第249條第2款適用。被上訴
15 人依民法第511條終止系爭契約時，該600萬元不當得利債權即
16 發生，上訴人依同法條但書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處於抵
17 銷適狀，自得主張抵銷。衡酌終止系爭契約雖使部分車廂契約
18 歸於消滅，惟上訴人已就該部分車廂與竣為公司簽訂相同規格
19 合約，承攬報酬亦較系爭契約多出4萬元，其縱有備料及相關
20 生產成本，亦轉為新約所用，本件欲證明上訴人受損害數額，
21 顯有重大困難，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其損害金額為
22 150萬元；及以之與其應返還被上訴人之600萬元不當得利債務
23 抵銷後，其應給付被上訴人450萬元，經其再以被上訴人應給
24 付之520萬元票款債務抵銷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其70萬元。
25 從而，上訴人依票款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之票款
26 ，僅於70萬元及自10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
27 之利息，及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附表編號1至3號之支票部分，
28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等情，指摘有判決適用
29 法規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及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30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
3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